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6-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3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公告。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预案的事后审核意见，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等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5年11月24日，上述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同日，公司股票复牌。2015年12月22日、2016年1月20日，公司相继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7号文），自2016年1月1日起对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下调0.0446元/千瓦时（含税）。该事项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需要针对该等情况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洽，鉴于该事项可能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

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基本完成了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调整，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初步沟通，下一步将在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以及履行必要的报批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公开披露。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 日